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8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開鴻

金萬成鋼鐵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蔡金鐘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黃博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2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後迄未繳納裁判費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但書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萬0245元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谷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曾盈靜